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民商法法规汇编

于海涌 / 卓冬青 / 李颖怡 / 豆景俊 /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民商法法规汇编

选编人（以选编编目先后为序）

于海涌 卓冬青
李颖怡 豆景俊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法规汇编/于海涌,卓冬青,李颖怡,豆景俊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1992-9

I. 民…

II. ①于… ②卓… ③李… ④豆…

III. ①民法—法规—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商法—法规—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1508 号

策划:蔡浩然 责任编辑:浩然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校对:曹遂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广东佛山市东下路 6 号 邮编:528200)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26.25 印张 533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9.9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帮助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民商法方面的制定法及有关制定法的司法解释而汇编的。

本书内容包括：有关民事方面的制定法和司法解释，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制定法和司法解释，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制定法，以及有关商事法方面的制定法。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学参考书，对广大的司法工作者也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总 序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最早、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广东无疑是最需要民商法的地方。然而，长期以来，广东高等院校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极其落后，完全不能满足广东日益快速发展的商事社会的要求，不利于商事社会的发展、进步与繁荣。造成此种局面的原因虽然很多，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广东缺乏民商法学方面的拔尖人才。近些年来，随着广东市场经济的发展，广东民商法学界发生并且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一大批优秀青年民法学者和商法学者已经崛起和正在崛起，他们在民商法领域孜孜以求，苦心探究，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在此种情况下，整合广东民商法学界的已有力量，扶持民商法学界的新生力量，以适应广东快速发展的市场经济要求，已经成为摆在广东民商法学界面前的大事。为此，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亲自关心和支持下，广东各重点高等法学院校的有识之士决定组织整个广东省从事民商法教学和科研的骨干教师编写一套面向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民商法系列教材，供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选用。

在高等院校民商法学教材琳琅满目的情况下，我们为何组织编写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我们认为，虽然我国民商法方面的教材多种多样，但是，大多数教材的内容过于陈旧，观点过于老化，没有反映当代民商法的最新成就；我们应当编写一套完全能够反映当代民商法发展潮流的民商法教科书。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们组织了有关方面的学者，编写了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

下面就该套丛书的编写问题作简单的说明：

其一，关于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的内容。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一共七本，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商事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在 2002 年 3 月到 2002 年 8 月这一期间出版。

其二，关于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的总的指导思想。该套系列教材的总的指导思想是：①理论性。民商法学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主要是对各个领域所存在的理论作出介绍，而不

能满足于对中国有关民商法律规范的简单解释或注释；②国际性。随着我国改革和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成员，我国民商法应当与当代民商法的国际性、现代性和统一性的发展趋势保持同步，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系列教材应当主要反映此种发展趋势；③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④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其三，关于参与该套系列教材的编写者。参与本丛书编写的所有人员均为高等院校包括中山大学法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广州大学法学院、暨南大学法学院、华南理工大学法律系、华南农业大学以及汕头大学法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他们都是中青年人，精力充沛，思维敏捷，观念创新，对民商法的理论与实践极其熟悉；他们都精通英语，有的熟悉第二外语，可以熟练地使用外语从事民商法的科研活动。

其四，关于该套系列教材的内容的修改。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实行丛书主编和每本书主编负责制，对每一本教材而言，主编为了保持整本书的结构和体系的完整性的需要而有权对各个撰稿人所提供的稿件加以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在主编对自己所主编的教材内容满意之后，丛书主编为保持整套丛书的体例和结构的需要，有权对该教材的内容作出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

我们期待，该套系列教材对民商法人才的培养及民商法知识的普及将产生推动作用。

张民安博士

2001年12月22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为便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和掌握民商法基础理论，我们在编写民商法系列教材的基础上，将有关民商法方面的制定法和有关制定法的司法解释加以汇集编辑，形成现在读者所见到的民商法法规汇编。

编辑民商法法规汇编时，我们本着两大原则：其一，必要原则，凡为学生学习民商法理论和知识所必需的重要法律和法规，均予以编辑，因此，那些非基本的、不重要的法律和法规将不在本法规汇编之中；其二，求新原则，凡被当今司法所废除的司法解释将被抛弃，仅仅是那些至今还在适用的司法解释才被编入本法规汇编。

本法规汇编包括四大部分：一是民事法，包括有关民事方面的制定法和司法解释；二是婚姻家庭法，包括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制定法和司法解释；三是知识产权法，也主要是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制定法；四是商事法，主要是有关商事法方面的制定法，因为有关商事方面的司法解释极少。

本书第一编由中山大学法学院的于海涌先生所选编，第二编由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卓冬青女士所选编，第三编由中山大学法学院的李颖怡女士所选编，第四编由广东法商大学法学院的豆景俊先生所选编，最后由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张民安先生审阅定稿。

张民安博士
2002年7月17日
于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III)

第一编 民 事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91)

第二编 婚姻家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20)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26)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30)
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44)

第三编 知识产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5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1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2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47)

第四编 商 事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75)

第一编 民 事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 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兄、姐；
-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

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两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或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 业 法 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

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上或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

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 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 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 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双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 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 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 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 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 可以用书面形式, 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 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 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 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 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